

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依據：</p> <p>一、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p> <p>二、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p> <p>三、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p> <p>四、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4225 號函。</p>	<p>壹、依據：</p> <p>一、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p> <p>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p> <p>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4225 號函。</p>	<p>新增「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p>
<p>參、競賽規定：</p> <p>二、競賽項目：</p> <p>(一) 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 (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及社會組)。 <p>◎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p> <p>(二) 情境式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閩南語 (僅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參加)。 2. 客家語 (僅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參加)。 3. 原住民族語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p>◎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另有關原本土語言演說及情境式演說差異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p> <p>(三) 朗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 (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p>◎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p> <p>(四) 作文 (各組均參加)。</p> <p>(五) 寫字 (各組均參加)。</p>	<p>參、競賽規定：</p> <p>二、競賽項目：</p> <p>(一) 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 (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及社會組)。 <p>◎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p> <p>(二) 朗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 (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 (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p>◎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 4。</p> <p>(三) 作文 (各組均參加)。</p> <p>(四) 寫字 (各組均參加)。</p> <p>(五) 字音字形 (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p>	<p>新增「情境式演說」競賽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字音字形 (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 各組均參加)。</p> <p>參、競賽規定：</p> <p>四、各項競賽時限：</p> <p>(一) 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 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 (原住民族語除外) 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p>(二) 情境式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 以上 3 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 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 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p>(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p> <p>(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p> <p>(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p> <p>(六) 字音字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p>參、競賽規定：</p> <p>四、各項競賽時限：</p> <p>(一) 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 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 (原住民族語除外) 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p>(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p> <p>(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p> <p>(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p> <p>(五) 字音字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p>新增「情境式演說」競賽時限。</p>
<p>參、競賽規定：</p> <p>五、競賽內容範圍：</p> <p>(一) 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各組題目,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及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 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3.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p>(二) 情境式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題目,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 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 範例請參閱附件 6。 	<p>參、競賽規定：</p> <p>五、競賽內容範圍：</p> <p>(一) 演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各組題目,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及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 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當場親手抽定。 3.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p>(二) 朗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 <p>(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p>	<p>新增「情境式演說」競賽內容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p> <p>(三) 朗讀：</p> <p>1. 國語：</p> <p>(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p> <p>(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 (篇目事先公布)。</p> <p>2. 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篇目事先公布)。</p> <p>3.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篇目事先公布)。</p> <p>◎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四) 作文：</p> <p>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p> <p>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p> <p>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p> <p>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p> <p>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p> <p>(五) 寫字：</p> <p>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p> <p>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p> <p>(六) 字音字形：</p> <p>1. 國語：</p> <p>(1) 各組均為 200 字 (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p> <p>(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p>	<p>題材。</p> <p>(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 (篇目事先公布)。</p> <p>2. 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篇目事先公布)。</p> <p>3.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篇目事先公布)。</p> <p>◎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三) 作文：</p> <p>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p> <p>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p> <p>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p> <p>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p> <p>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p> <p>(四) 寫字：</p> <p>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p> <p>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 (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p> <p>(五) 字音字形：</p> <p>1. 國語：</p> <p>(1) 各組均為 200 字 (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p> <p>(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p> <p>2. 閩南語：</p> <p>(1) 各組均為 200 字 (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p> <p>2. 閩南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p> <p>3. 客家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p>	<p>(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default.jsp。</p> <p>3. 客家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p>	
<p>參、競賽規定：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p> <p>(二)情境式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p>	<p>參、競賽規定：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p> <p>(二)朗讀： 1. 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p>	<p>新增「情境式演說」 競賽評判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回答問題：占 5%。</p> <p>(三) 朗讀：</p> <p>1. 國語：</p> <p>(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p> <p>(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p> <p>(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p> <p>2.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p> <p>(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p> <p>(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p> <p>(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p> <p>(四) 作文：</p> <p>1. 內容與結構：占 50%。</p> <p>2. 邏輯與修辭：占 40%。</p> <p>3. 書法與標點：占 10%。</p> <p>(五) 寫字：</p> <p>1. 筆法：占 50%。</p> <p>2. 結構與章法：占 50%。</p> <p>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p> <p>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p> <p>(六)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p>	<p>審訂表」為主)。</p> <p>(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p> <p>(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p> <p>2.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p> <p>(1) 語音 (發音及聲調)：占 45%。</p> <p>(2) 聲情 (語調、語氣)：占 45%。</p> <p>(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占 10%。</p> <p>(三) 作文：</p> <p>1. 內容與結構：占 50%。</p> <p>2. 邏輯與修辭：占 40%。</p> <p>3. 書法與標點：占 10%。</p> <p>(四) 寫字：</p> <p>1. 筆法：占 50%。</p> <p>2. 結構與章法：占 50%。</p> <p>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p> <p>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p> <p>(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p>	
<p>肆、各組競賽選拔暨帶隊參賽承辦單位：</p> <p>一、國小學生組：</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p> <p>1. 全市國語項目：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p> <p>2. 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p> <p>3. 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p> <p>4. 全市原住民族語 (含情境式演說)：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p>	<p>肆、各組競賽選拔暨帶隊參賽承辦單位：</p> <p>一、國小學生組：</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p> <p>1. 全市國語項目：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p> <p>2. 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p> <p>3. 南區閩南語及客家語：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p> <p>4. 全市原住民族語：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p> <p>二、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p>	<p>新增「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承辦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全市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p> <p>二、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p> <p>1. 國語項目：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p> <p>2. 本土語言項目（含情境式演說）：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p> <p>三、教師組：</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p> <p>(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p> <p>四、社會組：</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p> <p>五、市賽頒獎暨授旗典禮及全國賽帶隊：</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p> <p>1. 國語項目：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p> <p>2. 本土語言項目：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p> <p>三、教師組：</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p> <p>(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p> <p>四、社會組：</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圖書館。</p> <p>五、市賽頒獎暨授旗典禮及全國賽帶隊：</p> <p>(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p> <p>(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p>	
<p>伍、競賽辦理方式及獎勵：</p> <p>一、競賽辦理方式：</p> <p>(一) 初賽：各級學校競賽主辦單位協助各校舉行初賽選拔各校代表參加全市複賽。</p> <p>(二) 複賽：本市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複賽（社會組及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採不分區辦理），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10人，得二區合併辦理複賽。除國小學生組國語與閩客語之演說及朗讀、中等學生組國語演說及朗讀等項目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以一階段辦理為原則。二階段複賽之第一階段選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p> <p>(三) 選拔：複賽選取優勝前6名，發給獎狀。獲第1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或不分區前2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1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09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p>	<p>伍、競賽辦理方式及獎勵：</p> <p>一、競賽辦理方式：</p> <p>(一) 初賽：各級學校競賽主辦單位協助各校舉行初賽選拔各校代表參加全市複賽。</p> <p>(二) 複賽：本市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複賽（社會組不分區），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10人，得二區合併辦理複賽。除國小學生組國語與閩客語之演說及朗讀、中等學生組國語演說及朗讀等項目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以一階段辦理為原則。二階段複賽之第一階段選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p> <p>(三) 選拔：複賽選取優勝前6名，發給獎狀。獲第1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2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1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09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p>	酌增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惟教師組及社會組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p>	<p>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惟教師組及社會組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p>	
<p>柒、研習及集訓： 三、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一）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二）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三）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 （四）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家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 （五）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 （六）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七）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八）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p>	<p>柒、研習及集訓： 三、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一）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二）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三）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演說暨朗讀。 （四）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家語演說暨朗讀。 （五）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演說暨朗讀。 （六）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七）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八）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p>	<p>博愛、胡適及東新國小等3所集訓學校新增「情境式演說」項目。</p>
<p>玖、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另本市今年度首次辦理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各校得秉權責自由推派學生報名參賽。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四、競賽員獲第1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或不分區前2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09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 五、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p>	<p>玖、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四、競賽員獲第1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2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09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 五、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p>	<p>酌增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p> <p>六、各競賽學層主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分別訂定各學層各組實施計畫、補充規定等。</p> <p>七、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p> <p>八、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語各項目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p> <p>九、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p> <p>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 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p> <p>十一、有關本項競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本局將於 109 年 8 月中旬公告。</p> <p>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p>	<p>六、各競賽學層主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分別訂定各學層各組實施計畫、補充規定等。</p> <p>七、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p> <p>八、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語各項目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p> <p>九、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 3）。</p> <p>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 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p> <p>十一、有關本項競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本局將於 109 年 8 月中旬公告。</p> <p>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組別</td> <td style="width: 15%;">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組 </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 (語別：) </td> <td style="width: 15%;"> 三、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 (語別：) </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區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南區 <small>※社會組及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參賽者免填</small>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項目</td> <td> 二、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 (語別：) </td> <td> 四、<input type="checkbox"/>作文 五、<input type="checkbox"/>寫字 六、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競賽員姓名</td> <td></td> <td>性別</td>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 colspan="2">就讀學校(含系所)或服務單位 <small>※請務必填寫「全銜」</small></td> <td></td> <td>就讀年級 <small>※學生必填</small></td> <td colspan="2">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td> </tr> <tr> <td colspan="6">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d> </tr> </table> <p><small>備註：</small></p> <p>一、依據「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貳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二、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父母雙方應共同簽章，倘父母雙方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父母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p> <p>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p> <p>四、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p> <p>五、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1 頁，共 16 頁</p>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三、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small>※社會組及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參賽者免填</small>	參賽項目	二、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六、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含系所)或服務單位 <small>※請務必填寫「全銜」</small>			就讀年級 <small>※學生必填</small>	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組別</td> <td style="width: 15%;"> <input type="checkbox"/>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組 </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 (語別：) </td> <td style="width: 15%;"> 三、<input type="checkbox"/>作文 四、<input type="checkbox"/>寫字 五、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 (語別：) </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區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南區 <small>※社會組免填</small>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項目</td> <td> 二、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語 (語別：) </td> <td> 四、<input type="checkbox"/>作文 五、<input type="checkbox"/>寫字 六、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客家語 (腔調：) </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競賽員姓名</td> <td></td> <td>性別</td>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r> <tr> <td colspan="2">就讀學校(含系所)或服務單位 <small>※請務必填寫「全銜」</small></td> <td></td> <td>就讀年級 <small>※學生必填</small></td> <td colspan="2">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td> </tr> <tr> <td colspan="6">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td> </tr> </table> <p><small>備註：</small></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貳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二、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父母雙方應共同簽章，倘父母雙方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父母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p> <p>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p> <p>四、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p> <p>五、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0 頁，共 14 頁</p>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五、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small>※社會組免填</small>	參賽項目	二、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六、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含系所)或服務單位 <small>※請務必填寫「全銜」</small>			就讀年級 <small>※學生必填</small>	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1. 參賽區別：酌增部分文字。</p> <p>2. 參賽項目：新增「二、情境式演說」。</p>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三、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small>※社會組及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參賽者免填</small>	參賽項目	二、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六、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含系所)或服務單位 <small>※請務必填寫「全銜」</small>			就讀年級 <small>※學生必填</small>	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一、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五、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small>※社會組免填</small>	參賽項目	二、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語別：)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六、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腔調：)																																																																																		
競賽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含系所)或服務單位 <small>※請務必填寫「全銜」</small>			就讀年級 <small>※學生必填</small>	109 學年度為_____年級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_____ (母)_____ 簽章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附件 3 臺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酌增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p> <p>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p> <p>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1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或不分區前2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p> <p>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09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p> <p>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月至11月在太平國小（國語演說）、西松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興華國小（作文）、中山國中（寫字）及重慶國中（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p>	<p>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p> <p>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p> <p>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1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2名）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南投縣舉行的「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語文競賽」。</p> <p>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09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核備。</p> <p>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月至11月在太平國小（國語演說）、西松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暨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暨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暨朗讀）、興華國小（作文）、中山國中（寫字）及重慶國中（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p>	
<p>附件4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p> <p>1. 族語名稱：泰雅語(Tayal)、鄒語(Cou)、賽夏語(SaySiyat)、噶瑪蘭語(Kebalan)、賽德克語(Seediq/Seejiq/Sediq)。</p> <p>2. 語別：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p>	<p>附件4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p> <p>1. 族語名稱：泰雅語(Atayal)、鄒語(Tsou)、賽夏語(Saisiyat)、噶瑪蘭語(Kavalan)、賽德克語(Sediq)。</p> <p>2. 語別：初鹿卑南語。</p>	<p>依109年全國語文競賽第2次領隊會議決議修正。</p>
<p>附件5 學生組原本土語言演說及情境式演說差異對照表</p>	<p>無。</p>	<p>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對原演說與情境式演說兩者型態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異之理解，特增列附件 5。
附件 6 情境式演說題目範例	無。	為使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對情境式演說題材類型有所了解，特增列附件 6。